## 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・經部小學類(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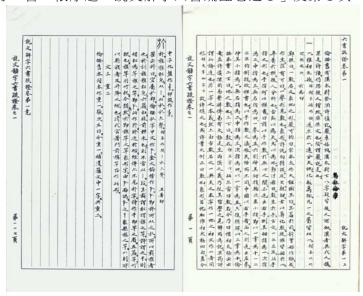
陳惠美\*、謝鶯興\*\*

《說文解字六書疏證》二十九卷《六書表》一卷十五冊,民國馬敘倫撰,民國四十六年科學出版社石印本,A09.211/(r)7182

附:〈說文解字六書疏證目錄〉、(章炳麟、楊晨、吳士鑑)〈來書〉、〈說文 解字六書疏證凡例〉。

藏印:無。

板式:無板心,四邊單欄。每頁十七行,行三十五字。板框 18.2×25.1 公分。書口依序題「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之〇」及第〇頁。



各卷首行上題「六書疏證卷弟〇」,下題「說文解字第〇上(或下)」,次行下題「馬敘倫學」(卷一、卷三、卷五、卷七、卷九、卷十一、卷十三、卷十五、卷十七、卷十九、卷二十一、卷二十三、卷二十五、卷二十七、卷二十九等卷姓名皆被黑筆塗刪),卷末題「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弟一竞」

按:一、〈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凡例〉云:「本書作始於建國元年,初名《六書分纂》,解散《說文解字》原書次弟,而以表式分類纂注,已成三卷。後以體例不盡安善,復創一稿,大致如今書,但每文不

<sup>\*</sup> 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副教授

<sup>\*\*</sup>東海大學圖書館特藏組組員

提行,易名《疏證》,僅成一卷,猶以為未善,乃改成今書。而 以初稿贈國立北平圖書館,其實不獨體例為殊,即內容亦頗異 矣。」

- 二、卷六至卷二十九等一卷末皆附〈校勘記〉。
- 三、《說文解字六書表》雖編在卷三十,名為一卷,實則內分為六卷。
- 四、舊錄題「民國四十六年科學出版社石印本」,但書中未見板權頁及相關記載,暫據舊錄記之。
- ※《說文古文疏證》不分卷一冊,民國舒連景撰,丁丁山校,民國二十六年 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本(共兩套),A09.211/(r)8736

附:民國二十四年舒連景〈說文古文疏證序〉。

藏印:無。

板式:白口,無魚尾,無行線,四邊單欄。半葉十一行,行三十一字;小字雙行,行三十一字。板框 12.3×17.2 公分。板心下方題葉碼。

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說文古文疏證」, 次行下題「聊城舒連箸」, 三行下題「和縣丁丁山校」。

扉葉題「說文古文疏證」。

版權頁由上至下依序題:「40046」、「說文古文疏證」、「版權所

有翻印必究」,由右至左依序題「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報版」、「每冊實價國幣玖角」、「外埠酌加運費匯費」、「箸者舒連景」、「校者丁丁山」、「上海河南路」、「發行人王雲五」、「上海河南路」、「印刷所商務印書館」、「上海及各埠」、「發行所商務印書館」。

- 按:一、舒連景〈說文古文疏證序〉云:「去歲承丁山先生命以六國文字, 證說文古文之源,校許書傳寫之譌。疏證既竟,然後知許書古文 不盡出于六國也。」
- 《說文通訓定聲》十八卷《補遺》十八卷附《檢韻》一卷《說雅》<sup>1</sup>一卷《古 今韻準》一卷十六冊,清朱駿聲撰,清朱鏡蓉校,清朱孔彰補板重印, 民國十七年上海掃葉山房影印朱氏原刊本,A09.212/(q2)2574

附:清道光二十八年(1848)羅惇衍〈說文通訓定聲序〉、清道光十三年(1833) 朱駿聲〈說文通訓定聲自敘〉、清道光戊申(二十八年,1848)朱鏡蓉 〈後敘〉、清朱鏡蓉〈附識〉、清道光三十年(1850)朱駿聲〈進呈說文 通訓定聲表〉、〈說文述〉、〈通訓述〉、〈定聲述〉、〈說轉注〉、〈說假 借〉、〈凡例〉、〈聲母千文〉、〈說文六書爻列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補遺・ 卷首〉、清光緒八年(1858)朱孔彰〈說文通訓定聲補遺識語〉、清道光 己酉(二十九年,1849)謝增〈跋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總目〉、〈說文通訓 定聲目・豐部第一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・升部第二〉、〈說文通訓定 聲目・臨部第三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・謙部第四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 目・頤部第五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・孚部第六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・ 小部第七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・需部第八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・豫 部第九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・隨部第十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・解部 第十一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・履部第十二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・泰 部第十三 > \ 〈說文通訓定聲目·乾部第十四 > \ 〈說文通訓定聲目· 屯部第十五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・坤部第十六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・ 鼎部第十七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目・壯部第十八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分 畫檢部 〉、〈說文通訓定聲分部檢韻目〉、清道光戊申(二十八年,1848) 朱駿聲〈古今韻準自敘〉、清同治九年(1870)朱孔彰〈跋〉。

<sup>1</sup>據朱孔彰〈跋〉云:「說雅十九篇」之說而訂。

藏印:無。

板式:單魚尾,四邊雙欄。半葉十四行,(低一格)行二十四字;小字雙行, (低一格)行四十二字。板框 11.4×16.7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說文通訓 定聲」,魚尾下題「卷〇」、「〇部(如豐部)」及葉碼。

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說文通訓定聲」,次行下題「吳郡朱駿聲豐芑 甫紀錄」,三行下題「新安朱鏡蓉伯和甫參訂」。

扉葉題右上題「吳郡朱駿聲豐芑甫紀錄」、「新安朱鏡蓉伯和甫參訂」,左下題「上海埽葉山房發行」,中間書名大字題「說文通訓定聲」;後半葉牌記題「民國十七年石印」、「總發行所<sup>上海</sup>棋盤街掃葉山房」。右上角鈐由上至下依序為:「冷須知書攤」、「編號」、「定價」、「收買古今舊書」、「上海昭通路 38 號攤」藍色戳印。書籤題「原本影印說文通訓定聲埽葉山房發行」。

- 按:一、朱駿聲〈進呈說文通訓定聲表〉云:「此書以苴《說文》轉注假 借之隱略,以稽經子史用字之通融。曰說文,表所宗也;曰通訓, 發明轉注假借之例也;曰定聲,證《廣韻》今韻之古而導其源也。 先之以柬字,遵《康熙字典》之例,使學者便於檢閱也;終之以 韻準,就今百百六韻區分之,俾不繆於古亦不悖於今也;附之以 說雅,明《說文》之上繼《爾雅》,可資以參互攷訂也。」
  - 二、是書〈凡例〉之葉一重複。〈凡例〉云:「是書於每字本訓外列轉 注假借二事,各以□表識,補許書所未備。」又云:「凡經傳及

古注之以聲為訓者,必詳列各字之下,標曰聲訓。」

- 三、謝增〈跋〉云:「道光丁亥(七年,1827)庚寅(十年,1830)間,館 先生於家。先生教授之暇,恒矻矻手自鈔撮,雖甚寒暑不輟卷。 自後,乙未(十五年,1835)下第,侍先生南歸,復獲一載聚而是 書前已脫藁,今又閱十三、四年,始版成於古黟學署。」
- 四、朱孔彰〈補遺識語〉云:「先君子所箸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一書, 生平心力所薈萃, 栞版後嘗自校勘, 晚年復補訂八百餘條, 書於 簡端。茲藉友好饮助,續刻遺書,小子謹錄補訂之文,注明在某 葉某行字下,仍依豐部第一至壯部第十八,別次一編。」故各卷 末附各卷之「補遺」。
- 五、〈說雅〉卷前二行記:「循《爾雅》之條理,貫許書之解,五百四 十目紀之以形,十八部緯之以聲,十九篇經之以意,與事參互錯 綜,神恉益顯,其在轉注假借亦可旁通云。」分:釋詁、釋言、 釋訓、釋親、釋宮、釋器、釋樂、釋天、釋地、釋丘、釋山、釋 水、釋艸、釋木、釋蟲、釋魚、釋鳥、釋獸、釋畜共十九篇。
- 六、朱孔彰〈跋〉云:「右說文通訓定聲十八卷柬韻一卷說雅十九篇 古今韻準一卷,先君子所撰,道光末鏤版於黟縣學舍。粵賊之亂, 藏北鄉石邨傳經室。兵燹後室中藏書二萬卷散佚,僅遺十之一, 惟此版巋然獨存。孔彰少孤,自辛酉(咸豐十一年,1861)歲游皖, 依今相國曾公,既而來游白門,條忽十年,未克還黟。版久庋山 樓,力絀無以自致,今稍殘缺,幸藉友好之力,遂取以來,計全 書二千一百七十六葉,見缺七十五葉,共五萬數千言,悉照原本 栞補,孔彰敬謹校字。」

## 《許氏說文解字雙聲疊韻譜》不分卷一冊,清鄧廷楨撰,清光緒九年(1883) 上海同文書局縮印本,A09,212/(q3)2714

附:清道光己亥(十九年,1839)林伯桐〈序〉、清道光己亥(十九年,1839) 方東樹〈序〉、清鄧廷楨〈敘〉。

藏印:無。

板式:白口,單魚尾,左右雙欄。半葉九行,行二十字;小字雙行,行二十字。板框 10.4×14.6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說文」及葉碼。

卷之首行上題「許氏說文解字雙聲疊韻譜」。

扉葉題「許氏說文解字雙聲疊均譜」,後半葉牌記題「光緒癸未

(九年,1883)仲冬同文書局縮印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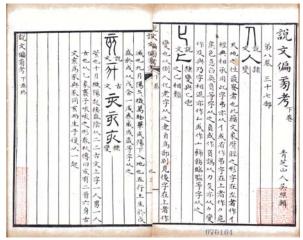


按:方東樹〈序〉之葉一錯置於鄧廷楨〈敘〉之後。

◎《說文偏旁考》二卷四冊(存下卷二冊),清吳照撰,民國八年蘇州振新書社 影印本,A09.213/(q2)6067

附:無。 藏印:無。

板式:單魚尾,左右雙欄。半葉十二行,(低一格)行二十二字。板框 11.8 ×16.9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說文偏旁考」,魚尾下題「下卷」及葉碼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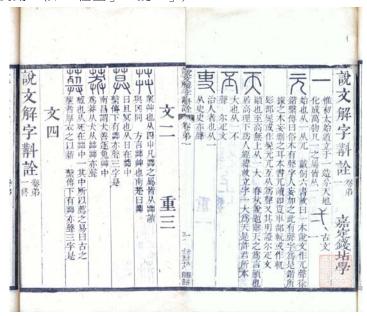
卷之首行上題「說文偏旁考下卷」,下題「青芝山人吳照輯」, 次行題「弟八卷三十七部」,卷末題「說文偏旁考下卷終」。 按:是書為殘存之下卷二冊,未見任何牌記、序跋,函套之「備考」鉛筆題:「本函一、二冊 73 年遺失」,暫依舊錄著錄。

## 《說文解字斠詮》十四卷六冊,清錢玷撰,清吳廷壽、錢希僑校字,清光緒 九年(1883)淮南書局重刊本,A09.213/(q2)8311

附:〈說文解字原序〉、清錢坫〈凡例〉。

藏印:無。

板式:單魚尾,左右雙欄。半葉七行,行八字;小字雙行,(低一格)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5.7×20.7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說文解字斠詮」,魚尾下題「卷弟〇」及葉碼,板心下方題字數(如「大十六小三百卅七」)及刻工(如「程生」、「魏三」)。

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說文解字斟詮卷弟〇」,下題「嘉定錢坫學」, 卷末題「說文解字斟詮卷弟〇終」,卷三末題「吳縣袁廷壽綬堦校字」 (卷五末題「男希僑少博斠字」,卷十三「重五」下雙行小字題「據 此則協下五字皆劦重文矣」)。

扉葉題「說文解字斠詮」,後半葉牌記題「光緒九年(1883)五月 淮南書局重刊」。

按:〈凡例〉云:「斠毛斧扆刊本之誤」,「斠宋本徐鉉官本之誤」,「斠徐鍇 繫傳本之誤」,「斠唐以前本之誤」,「詮許君之字」,「詮許君之讀」, 「詮經傳只一字而許君有數字」,「詮經傳則數字而許君只一字」。